附件7

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扶持奖励

专家组评审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好《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修订稿）》（三府规〔2021〕7号），保证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规范会议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履行市大型活动办主要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议事范围及主要任务

（一）集中讨论、研究年度大型活动项目扶持奖励事宜。专家组从意识形态、行业监管、公共安全、活动规模、活动预期或绩效评估以及建议扶持奖励的经费额度等方面对大型活动进行评审，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二）研究其他大型活动相关事项。

二、会议组织

市大型活动办负责收集整理议题，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会议由市大型活动办主要成员之一主持召开。市大型活动办提前就会议评审内容概要告知拟参会人员，经过充分酝酿和沟通后，协调会议时间及地点，通知评审专家参会。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7人，且需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根据实际到会人员情况现场推选一名组长。

三、评审意见形成与实施

评审组长负责主持评审程序。专家组逐一听取项目申请单位的现场汇报，并进行答辩，再结合申报材料、初评意见进行充分讨论。专家个人根据所代表单位职责，结合现场汇报、答辩、材料审核、集体讨论情况出具专家个人意见。组长汇总多方意见，经过统筹考虑拟定专家组集中评审意见，再通过民主评议对活动举办及扶持奖励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市大型活动办安排专人进行现场记录，将专家签字确认后的评审意见纸质材料妥善保管，作为提交市大型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

四、会议纪律

专家组各个成员应公平、公正、全面考评活动各项指标，严格履行所代表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业务知识和岗位职能，科学、严谨、负责地评审每一个大型活动项目。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对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建议严格保密。被通知参会的人员要按时参会，原则上不得迟到早退，不能到会的要提前向主持人报备，会议过程中注意手机静音、用语文明、行为有礼。出席专家如遇有明显利害关系的项目，需自行回避并协调其他相关人员代替参会。

五、其他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三亚市大型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未尽之处由大型活动办有关人员负责解释说明。

附件：7-1.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扶持奖励专家组评审会议材料清单

7-2.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扶持奖励专家评审意见表

 7-3.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扶持奖励专家组评审意见表